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年10月1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4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6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9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0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人力與知識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本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本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數六學分)。在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之學分並完成論文成績及格者授予該專班碩士學位。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二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不含補修學分及教育學程)。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碩士學位班學生，修習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每學期以八學分為上限。
- (三) 本所研究生可申請跨所選課，經所長核可後修習之。修業期間內至多跨修4學分。
- (四) 曾於本校進修學院修畢碩士學分班課程且成績達70分(含)以上，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須為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之課程且不低於該課程學分數，其學分抵免以六學分為上限，且不得抵免所定必修課程。

三、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本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六週前，填交申請表及研究計畫，提出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 (二) 本院專任教師與本所兼任教師可單獨指導，本校及外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需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指導人數折半計算。

四、本專班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其寫作規範及格式撰寫依本所規定。

五、論文計畫發表：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由指導教授邀請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至少一位擔任評論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六、學位論文口試：

- (一) 完成(或該學期結束前即將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由校內外委員三至四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校內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所專任教師。
- (三)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四) 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三個月以上。

七、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論文考試者，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規定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